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32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函以，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一案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入境轉機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，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(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)。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，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- 三、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，無論上

人事室 111/02/18 07:23



1110000727

無附件

岸與否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